

ISSN 1997-3721

師大台灣史學報 No. 9

2016年12月31日出刊

BULLETIN OF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NTNU

TAIWAN

從「巴丹文化圈」到「帝國版圖圈」的蘭嶼

田騏嘉

《師大台灣史學報》
第9期 頁171-218
2016年12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

從「巴丹文化圈」* 到「帝國版圖圈」的蘭嶼**

田騏嘉***

摘 要

目前有關蘭嶼、Tao 的學術研究多以人類學、民族學等為主流，時間斷限則以二戰後（1945 年以後）為主，歷史學、1945 年以前的研究則相對缺乏。另一方面，自日治時期起已有學者提出蘭嶼 Tao 與巴丹島 Ivatan 關係密切的證據，至近年來隨著兩地交流愈趨頻繁，回溯或建構跨境族群的區域研究亦漸興盛。職是之故，本文欲從另一角度探討原與巴丹島交流頻繁的蘭嶼，如何轉變為現今對於蘭嶼隸屬臺灣的普遍認知。

自大航海時代展開後，各國探險家順著黑潮「發現」臺灣及蘭嶼，直至荷西時期開始出現「征討」Tao 的文獻紀錄，接續的政權—清帝國對蘭嶼則僅止

* 「巴丹文化圈」一詞並非筆者所創，此名詞採用自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臺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的口傳歷史〉，《南島研究學報》3:1（2012 年 6 月），頁 33。筆者以巴丹文化圈作為起點的原因，會在第一節前言詳細說明。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意見，筆者已按照審查意見補充不足之處、修改有疑義之處，未竟之處則待日後進一步思考與補充，文責自負。本文初稿曾以〈從「巴丹文化圈」到「臺灣」的蘭嶼〉為題，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國立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主辦的「2016 年臺灣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感謝評論人楊政賢副教授給予眾多寶貴建議。另本文雛型源自筆者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國家對蘭嶼土地的控制及影響〉之第二章，感謝指導老師張素珍教授、口試委員鄭安晞助理教授、汪明輝教授及楊政賢副教授提供筆者許多修正方向及建議，使筆者獲益良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

於有名無實的統治，直至 1895 年日本接收臺灣，蘭嶼才正式成為日本帝國統治下附屬於臺灣的島嶼。此外，Tao 是以口傳傳承歷史與經驗的族群，然而自文字發明以來，歷史書寫多掌控在握有文字與權力的族群手中，因此本文嘗試使用 Tao 的口傳神話及來自外族的文獻紀錄，如《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記》、清代方志、西方探險家遊記與研究、日治時期相關研究及各時期地圖等，建構文化與語言和巴丹島 Ivatan 相似、本不屬於臺灣的蘭嶼及 Tao，如何從「巴丹文化圈」被劃入「帝國版圖圈」，進而成為「臺灣」一部分的過程。

關鍵詞：蘭嶼、巴丹島、Tao、Ivatan、臺灣

一、前言

蘭嶼，¹ 一座四面環海、島上 Tao² 文化與社會皆與臺灣其他原住民族、漢人迥異的島嶼，在島嶼東南方約 5.5 公里處，則有無人居住的小蘭嶼。蘭嶼與臺東隔著太平洋相距約 82 公里，這段距離不僅是地理上的隔閡，亦成為蘭嶼與「臺灣」在歷史上相異又相遇的起點。而筆者以楊政賢提到的「巴丹文化圈」作為起點，³ 因 Tao 與 Ivatan 人兩族群間除了文化與語言相近外，⁴ 尚可從兩者的史前文化、口傳神話、外族文獻等，得知在「帝國」來臨以前，不屬於任何國家的兩者已有頻繁交流，而學界對於蘭嶼和巴丹島擁有相似的文化也早有共識，如鹿野忠雄以蘭嶼及巴丹島皆出現過的石英片岩製成的砵碼，回推蘭嶼和巴丹島在某一個年代「已發展出共同的文化，可謂單一的『巴丹文化』」，⁵ 故以「巴丹文化圈」作為蘭嶼被納入帝國版圖前的起點。

關於蘭嶼、Tao 的研究，從日治時期起已有不少人類學、考古學、民族學

¹ 本文主要以蘭嶼稱呼，引文則以原文為主。關於「蘭嶼」的由來，日治時期的蘭嶼舊稱為紅頭嶼，至戰後因盛產蘭花，國民政府才將紅頭嶼改為蘭嶼；另一說為戰後因地方官員以「紅頭」與「紅蟲」的發音相近，不宜做地名，因此改以當地植物「五葉蝴蝶蘭」的「蘭」字，將島名改為蘭嶼。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春:23，1947 年，附錄類。

² 關於族群名稱該使用「Tao（達悟族）」或「Yami（雅美族）」，雖然目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網站等臺灣官方說明，仍沿用日治時期烏居龍藏稱蘭嶼島上原住民時的族群名稱—Yami/雅美族。不過筆者基於戰後對於「Yami」一詞的歷史考證與相關研究，於本文採用民族正名運動所使用的「Tao」，不過並不代表蘭嶼當地已對此達成共識。引用文獻時，則以原文敘述為準，如各時期對於蘭嶼的不同稱呼，如「Botel Tobago」、「紅頭嶼」，以原文敘述為準。而各時期對於原住民的稱呼，如清代以「番」、日治時期以「蕃人」、「蕃地」等稱呼原住民及其居住地，亦保留原文並加上引號作為區隔，但不代表筆者認同「番」、「蕃」等名詞使用。關於採用「Tao」一詞的考證，另可參見蔡友月，《達悟族的精神失序：現代性、變遷與受苦的社會根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xiii。

³ 此名詞採用自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臺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的口傳歷史〉，頁 33。

⁴ Ivatan 人，為菲律賓巴丹群島的主要居民。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38。

⁵ 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2016），頁 23。

等研究，戰後除了延續人類學為學術主流外，也因各階段國家政策與時代氛圍對蘭嶼產生不同影響，開始出現檢討國家政策對 Tao 造成政治、環境、文化等影響的研究。至 1990 年代前後，則逐漸出現 Tao 作者以自身和族人的生活經驗、從小熟稔的部落文化的研究與論文。⁶ 然而大部分的研究出自於人類學、考古學、地質學、語言學、生物學、政治學等領域，雖然這些研究幾乎都會提及蘭嶼的歷史，但相對於這些領域的研究，歷史學、貫時性的研究則相對匱乏。

在上述研究中，最令筆者感到好奇的是，各領域的研究者紛紛指出蘭嶼 Tao、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在神話傳說、文化、語言及基因等方面均高度相關，如鹿野忠雄、移川子之藏等，⁷ 以及蘭嶼 Tao 與巴丹島 Ivatan 之間從來往密切到疏離的過程。近二十年來亦開始出現以南島民族或跨國族群為田野對象、回溯 Tao 與 Ivatan 兩族群關係的研究，如楊政賢以蘭嶼 Tao—巴丹 Ivatan 跨境族群作為區域研究的分析框架，建構出兩地關係史的當代想像與理解脈絡；⁸ 而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國家認同開始鬆動加上既有的國際原住民反抗脈絡，張懿仁透過蘭嶼—巴丹島的文化交流，看見蘭嶼翻轉邊陲與原住民解殖的契機，以及原住民與國家在關係重構後，進一步實現權力分享的可能性；⁹ 蔡志偉則從臺灣為南島民族的原鄉理論、南島語系國家間的民族外交中，看見臺灣外交的

⁶ 如夏本奇伯愛雅的《雅美族社會與風俗》(1994 年)、《雅美族的古謠與文化》(1996 年)、董瑪女的《芋頭的禮讚》(1995 年)、董森永的《雅美族漁人部落歲時祭儀》(1997 年)等；碩博士論文如夏曼·藍波安的碩士論文〈原初豐腴的島嶼—達悟民族的海洋知識與文化〉(2003 年)，近期則有董思慈的博士論文〈「人之島」達悟族傳統生態知識與現代環境治理之研究〉(2015 年)等。

⁷ 另參見鹿野忠雄，〈紅頭嶼とバタン諸島の交渉と其の杜絶〉，《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1946])，頁 35-55；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移川子之藏，〈紅頭嶼ヤミ族と南方に列なる比律賓バタンの島々：口碑傳承と事實〉，《南方土俗》1:1 (1931 年)，頁 15-37。

⁸ 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2012)。

⁹ 張懿仁，〈全球化下台灣原住民與國家之權力分享—從蘭嶼達悟族跨境交流談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新契機。¹⁰ 當人們膠著在陸上競爭、無法跳脫領土限制的僵化思維，南島民族間的文化交流與歷史淵源，已明確展現海洋比陸地擁有更彈性的包容力，而海島型國家不該只將陸地視為逐鹿的範圍，而是放眼於孕育海島文化的海洋。

相關跨地域研究另有詹素娟對於「Sanasai 傳說圈」的討論，¹¹ 以及黃智慧提出環東臺灣海研究概念。詹素娟以最靠近黑潮流軸、又稱為「Sanasai」的綠島，對應日本學界提出的「黑潮文化圈」，並以黑潮、季風等作為串連起臺灣及周圍島嶼人文歷史、族群文化的關鍵，進而思考黑潮文化圈的可能性。¹² 黃智慧則以柳田國男提出的「海上的道路」，國分直一進而延伸將日本列島、大陸文明、琉球列島、臺灣及菲律賓群島等串起關聯為基礎，以及 1970 年代對於黑潮「海上道路」的集大成研究為基礎，另因參與「臺灣與東南亞土著文化與血源關係」研究計畫時負責臺灣與琉球列島的民俗學關聯之部分，進一步提出「環東臺灣海」的黑潮文化圈，以史料解讀與比對、人群起源神話比較研究、以考古學與口述歷史解讀歷史事件等方式，探究臺灣和與南部琉球群島兩者文化的關連性。而在分類東臺灣海域三大島群的族群時，雖主要是以國家作為基準，Tao 屬第二類臺灣島東北部，巴丹島屬第三類巴丹群島族群，但可知作者試圖跨越國界，順著黑潮找尋族群的關連性。¹³

承續上述研究回溯現今已成「鄰國」的蘭嶼 Tao—巴丹島 Ivatan 族群關係史、跨越國界的「環東臺灣海」之研究概念，筆者則在此基礎上提出另一個疑問，蘭嶼 Tao 與巴丹島 Ivatan、南方諸島曾互動頻繁，文化、基因等方面亦比

¹⁰ 蔡志偉，〈臺灣的南島民族外交〉，《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3（2007 年秋季號），頁 161-186。

¹¹ 詹素娟在 1998 年提出「Sanasai 傳說圈」時，提到 Sanasai 傳說的原型為昔日有群人離開南方島嶼往北移動，途中先到名為 Sanasai 的島嶼停留，再登陸臺灣東海岸，直至找到定居地。日治時期的學者則進一步指出 Sanasai 即為綠島。參見詹素娟，〈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29-59。

¹² 詹素娟，〈綠島觀點下的黑潮與 Sanasai 傳說圈〉，《東臺灣研究》13（2009 年 7 月），頁 75-93。

¹³ 黃智慧，〈東南亞與東北亞的接合處：環「東臺灣海」海域蘊藏的學術生機〉，收於林美容、郭佩儀、黃智慧主編，《寬容的人類學精神—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8），頁 485-505。

地緣更近的臺灣島還要接近，那麼蘭嶼又是如何成為「臺灣」的一部分？蘭嶼從無政權統治的島嶼被帝國納入版圖，進而成為「臺灣」一部分的過程，亦是筆者想呈現的重點。¹⁴ 而當蘭嶼被納入「帝國版圖圈」並成為「臺灣」的一部分，才會有後續經歷現代化的「洗禮」、資本主義與外來體制對內部文化的衝擊，逐漸從以部落為主體的小島轉變為「離島」地區的蘭嶼。另一方面，由於Tao並非靠文字傳承傳說、文化與生活經驗的族群，即使以口傳的方式將其歷史與經驗代代相傳至今，但在挾文字以為優越的現代社會中，南島語族在臺灣史的處境¹⁵ 如同美國人類學者 Eric R. Wolf 所關注的「缺少歷史的民族」(People without history)。¹⁶ 因此筆者欲藉 Tao 與 Ivatan 的口傳神話等「沒有文字的歷史」作為起點，以及各國官方文獻、遊記與地圖等，呈現蘭嶼如何從「巴丹文化圈」轉變為帝國版圖圈，進而成為「臺灣」的一部分之過程。

本文主要使用荷西時期官方文獻、清代方志與遊記及牡丹社事件相關文獻等，如荷西時期的《熱蘭遮城日誌》、《巴達維亞城日記》，清代史料則有 1724（雍正 2 年）年成書的《臺海使槎錄》、1730 年（雍正 8 年）《海國聞見錄》、

¹⁴ 如同曹永和曾提到：「本來屬於南島語系文化圈的臺灣，如何轉變為漢語文化圈，其過程即是臺灣史的一個大主題。臺灣平埔族的歷史是構成臺灣史的另一重要成分，近年來臺灣史學界已開始注意平埔族歷史研究的必要。可是平埔族幾乎沒有從自己手裡留下來的自己族群的歷史資料。優勢的外族所留存資料往往是片段零碎的。我們為重建平埔族的歷史，即須去搜集外族所留記述……。」參見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收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0），頁 229。

¹⁵ 曹永和在書寫小琉球原住民的歷史時，曾提到：「臺灣漢人的歷史並不就是全部的臺灣史。因為漢人以及其他荷蘭人、西班牙人、日本人來臺灣以前，臺灣島上的主人是南島語民族。」雖然小琉球原住民沒有自己的文字，甚至早在三百年前就已消失，但曹永和透過官方文獻、考古等相互對照與考證，依然「拾回」那一頁被撕去的、沉默的小琉球原住民的歷史。參見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頁 187。

¹⁶ Eric R. Wolf（艾立克·沃爾夫）著、賈士衡譯，《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2003）。此外，曹永和也曾提到：「歷史學要建立一個世界，每個地區的各個民族和各個文明都在平等的地位上，都有權利要求對自己進行同等的思考和考察，不允許將任何民族或任何文明的經歷加以歧視和排斥。歷史不僅僅是指那些高文明的歷史，也要求更廣闊、更長遠的觀點。它要包含那些所謂『高文明』的歷史，也包括被稱為『缺乏歷史的民族』的歷史。」參見曹永和，〈小琉球原住民的消失—重拾失落臺灣歷史之一頁〉，頁 186-187。

《恆春縣志》、《臺東州采訪冊》及《臺灣輿圖並說》等官方文獻。除上述史料外，地圖亦為本文的重要參考資料。自從大航海時代開始，蘭嶼因靠近海權國家的東亞路線，因此自 16 世紀起就出現在不同國家的海圖上，至荷西時期則有荷蘭人的〈澎湖島及福爾摩沙海島圖〉、西班牙人的〈臺灣呂宋島中國海岸地形圖〉等。而清代描繪蘭嶼的地圖，首推光緒年間的《臺灣輿圖並說》中的〈全臺前後山總圖〉，除了囊括蘭嶼外，亦附上相關介紹。

對於居住在蘭嶼的 Tao 而言，海洋和土地一樣皆是生活場域，都有祖先傳承下來的智慧與叮嚀。海洋之中，與蘭嶼關係最密切的洋流為黑潮，蘭嶼海域位於黑潮北流的通道上，四周珊瑚礁環繞，蘊藏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及海底景觀資源，同時每年黑潮也帶來如飛魚、鬼頭刀等洄游性魚類，¹⁷ 亦孕育了 Tao 的海洋文化。然而，黑潮帶來了漁獲、海洋文化與對外交流的機會，卻在大航海時代的海權國家興起後，搖身一變成為外人探索這座島嶼和島民的途徑。渡海而來的不再只是朋友，更多的是為了尋找「新大陸」而急於競爭的探險者、追求新物種與陌生族群的研究者，以及覬覦這座小島與島民的國家，這些外來者帶來了槍砲、戰爭、新奇的文化與事物，亦留下了「觀看」後的紀錄，¹⁸ 自此蘭嶼和 Tao 的文化及歷史開始被觀看、被定位、被定義，且在「文明」的世界中只見於殖民史與開發史的歷史裡。原本安穩地置於海洋文化下的土地，隨著這些外人的到來，也開始面臨無止盡的試探、挑戰、災厄與掠奪。

¹⁷ 夏黎明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298。

¹⁸ David Spurr 曾對作為殖民者的旅遊者、報導者進入殖民地時的「巡覽」提出解釋，他認為「這個看似單純的行為，其實暗含了許多玄機：觀看者挾其優越的視角，對象化（objectify）了他觸目所及者，不管是人或物；被觀看者似乎對於觀看者強勢的認知與定位的知識過程，毫無招架之餘力；權力的過程不斷在其間進行著」。參見陳明仁，《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臺北：稻香出版社，2005），頁 4。原文出自 David Spurr, *The Rhetoric of Empire: Colonial Discourse in Journalism, Travel Writing, and Imperial Administration*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13-27.

二、巴丹文化圈下的蘭嶼

蘭嶼，Tao 語原為 Pongso no tao，意為「人之島」，另一在地稱呼為 Mahataw，意為「漂浮在海上」、¹⁹ 「海中的島嶼」。²⁰ 蘭嶼位於東經 121 度 30 分 8 秒至東經 121 度 36 分 22 秒，北緯 22 度 0 分 6 秒至 22 度 5 分 7 秒，²¹ 全島面積約為 45.7 平方公里，環島周長約為 38 公里。以相對於臺灣島的位置來看，蘭嶼位於臺灣島東南方的太平洋上，距離臺灣島最近、相距 82 公里的城市為臺東市，距離北方的綠島約 76 公里，與位於南方、和 Tao 在文化上最為相關的巴丹島則相距 110 公里，而其東南方距離約 5.5 公里的海面上，則是無人居住的小蘭嶼。在行政區劃上，蘭嶼隸屬臺東縣蘭嶼鄉，島上有六個部落，分屬四村，由北依順時針方向，分別是位於北邊的朗島村（Iraraley，朗島部落）、東邊的東清村（Iranumilek，東清部落；Ivarinu，野銀部落）及西邊的紅頭村（Iratay，漁人部落；Imorod，紅頭部落）、椰油村（Yayo，椰油部落）。

然而，相對於現今對蘭嶼隸屬臺灣，而 Tao 為臺灣原住民族之一的普遍認知，鳥居龍藏於 1898 年刊在《東京地學協會雜誌》的文章中，曾敘述 Tao 對蘭嶼以外的地理知識，由此可知距離現在 120 年前的 Tao，對於蘭嶼之於臺灣並非現今對於蘭嶼隸屬臺灣的普遍認知（另可參見圖一）：²²

土人對於紅頭嶼以外的地方，知道有甚麼國家嗎？在他們的心目中，第一個大國便是“Manila”（指菲律賓），其次才輪到“Tanasai”（火燒島〔綠島〕）、

¹⁹ 胡正恆、余光弘，〈蘭嶼的地名：蘭嶼地誌資料庫介紹〉，《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20（2007 年），頁 187。

²⁰ Mahataw 一詞的巴丹語意和蘭嶼相同，而現今巴丹島上仍有一部落（市鎮）名為 Mahataw，因該部落海域魚群豐富，魚汛期間經常可見成群漁夫以 Matao（海上浮釣）技法捕飛魚、鬼頭刀等洄游魚群，因而得名。參見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38。

²¹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頁 17。

²²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二版一刷），頁 261。

“Byattan”(臺灣本島)、“Ivatan”、“Irako”、“Buatan”、“Ipari”、“Kavagawan”、“Varisivishi”等等。最值得注意的是，他們很少叫“Taiwan”(臺灣)，反而把紅頭嶼南側的無人島「小紅頭嶼」叫做“Ri-Taiwan”……。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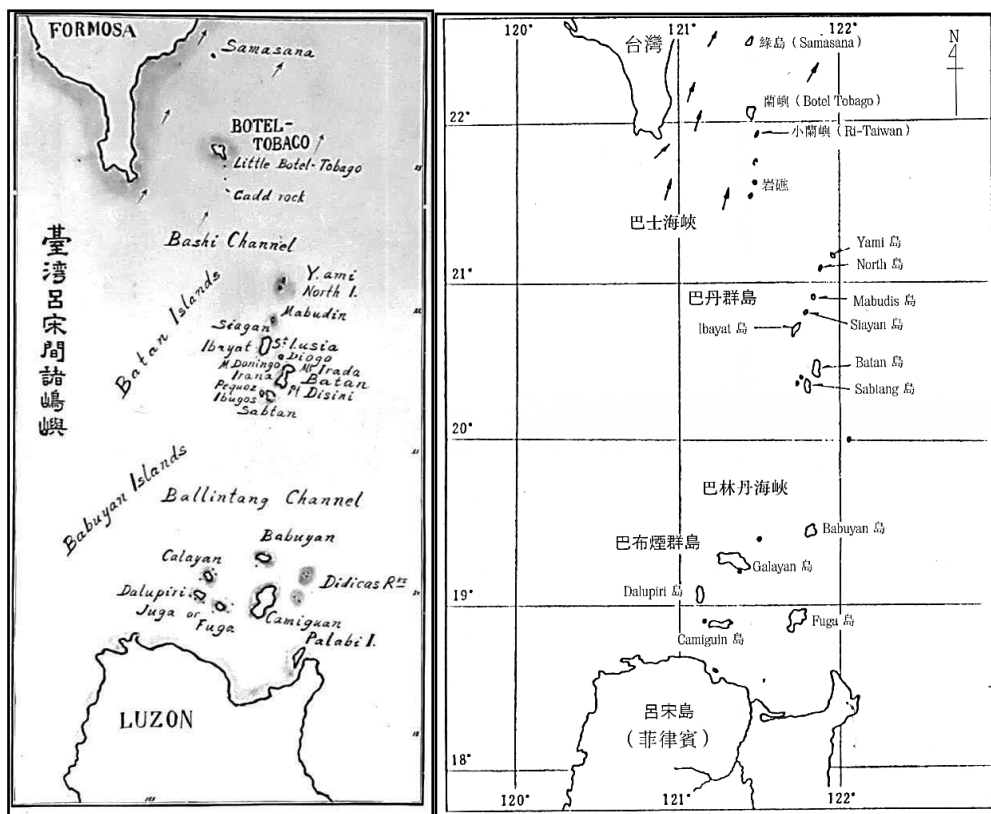
若站在現今蘭嶼隸屬臺灣所有的立場，或許會認為日治初期 Tao 的地理觀有些奇怪，以相對於臺灣島距離遠得多的菲律賓為認知上的第一大國，其次是綠島，臺灣島僅排第三。不過，若往回追溯至蘭嶼與巴丹島成為「鄰國」以前，事實上就考古學、人類學、語言學等領域的相關研究，即可得知蘭嶼 Tao 與巴丹群島 Ivatan 人的關係都較其他臺灣原住民族相近。另遺傳學者 Omoto、日本人類學家移川子之藏、鹿野忠雄等，以及語言學家淺井惠倫，均指出巴丹群島 Ivatan 人與 Tao 之間，比菲律賓其他地區的人群（如 Tagalog、Vissayan 等）存有更高度的遺傳基因與語言關係。²⁴

除了上述鳥居龍藏記錄 Tao 的地理觀，1929 年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曾隨 Tao 嚮導到小蘭嶼的至高點，並記錄了 Tao 嚮導對巴丹群島等南方島群的認知，無論島名、位置皆瞭若指掌，以及族人死後會飛向其中一座名為 Di-marabanga-ponso 的島。²⁵ 從 Tao 對於南方島群的認知，可知 Tao 不僅對於巴丹群島十分熟悉，還有文化上的連結。

²³ 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頁 253。

²⁴ 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91。

²⁵ 移川子之藏在記錄時，是直接記下 Tao 語的發音而不加修正，Di-marabanga-ponso 在原文的譯文中為白色之島，亦為亡靈之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編，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2011），頁 669。原文出自台北帝国大学土俗人種学研究室調查，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台湾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1935]）。



圖一 鳥居龍藏〈臺灣呂宋間諸嶋嶼〉、蘭嶼南方諸島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左圖為右圖的原型。鳥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頁 259、261。

足跡遍布臺灣的高山與海洋、著名的日本學者鹿野忠雄，在其著作《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中，提到 Tao 是臺灣原住民中唯一的漁獵民族，²⁶ 語言學家淺井惠倫曾提出 Tao 語、菲律賓北部巴丹群島居民兩者語言一致：

²⁶ 雖然 Tao 是臺灣原住民中唯一生活在臺灣島之外的原住民，且生活空間為四面環海的蘭嶼，但應不是當時臺灣原住民族中「唯一的漁獵民族」，如戴寶村在《臺灣的海洋歷史文化》曾提出：「花東海岸及縱谷和臺東地區的阿美族與卑南族，以及離島蘭嶼的達悟族（雅美族），至今仍具有濃厚的海洋民族特色，依賴海洋資源發展的各類海洋文化，反映在生活物質文化與信仰祭儀之中」。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頁 150；戴寶村，《臺灣的海洋歷史文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10。

如此將臺灣土著族與臺灣島外諸地方之間打開直接的通路，以此部族為僅有的一例。他們的傳說又謂他們與巴丹島之間有親密的連繫，並且暗示兩者之親緣性。從菲律賓諸島起，經過巴丹、Babuyan 兩群島，而至蘭嶼，並更延伸到臺灣本島的這一條線，相當於古代民族移動的路線，頗為明顯，因此我們實有探險巴丹群島的必要。²⁷

此外，依據考古遺物、遺蹟與 Tao 的口述歷史相互對照，如島上發現的甕棺，據野銀部落對其稱呼「paraparai」，此與巴丹島 Basco 居民稱當地出土作為甕棺的陶甕完全一致，無論是形制、尺寸、外型，亦與鹿野忠雄在 1935 年於蘭嶼發現的甕棺相同。²⁸ 鹿野忠雄亦於 1942 年（昭和 17 年）6 月下旬收到陸軍省派令，以「陸軍囑託」赴菲律賓馬尼拉從事當地學術機構的整頓工作，²⁹ 當時其未能赴巴丹島調查，不過卻在馬尼拉訪談了三位巴丹島的居民，從中得出 Tao 與巴丹群島住民彼此曾相互來往而無阻、語言與巴丹島語相似，以及兩者的捕魚方式和對於飛魚的認知有一定程度的相似。³⁰

²⁷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頁 150。書中討論 Tao 的部分尚有頁 93（現存土著族有關石器使用的傳說—雅美族）、166（臺灣土著族新分類各論—雅美族）、196（臺灣土著各族與鄰近地方的關係）。

²⁸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志—雅美族篇》，頁 30。

²⁹ 山崎柄根著、楊南郡譯註，《鹿野忠雄—縱橫台灣山林的博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社，1998），頁 250。

³⁰ 鹿野忠雄曾提到其在馬尼拉能訪談到巴丹島住民，是因當時巴丹群島（即文中的「巴旦群島」）遭颱風肆虐，加上地力貧瘠，因此暫別母島出外謀生者非常多，而在馬尼拉市的聖費南度街上約有兩千巴丹群島住民，多數是開估衣店（舊衣店）。參見鹿野忠雄著、余萬居譯，《紅頭嶼雅美族與飛魚》（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頁 5、90-95。

除了上述蘭嶼與巴丹島「看得見」的考古遺物及遺跡，「看不見」的口傳神話亦印證兩者的關係密切，如 Tao 口傳神話中關於部落起源、³¹ 通婚、³² 貿易、³³ 兩地習慣交流³⁴ 等傳說，巴丹島亦有往北方蘭嶼遷徙的傳說，與 Tao 流傳祖先來自南方的說法吻合。³⁵ 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於 1930 年至 1933 年調查的成果《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中，則記錄 Tao 提及祖先來自「Ibatan」、「Ikubarat」兩島，即今菲律賓的 Batan（巴丹島）、Ibayat（伊巴雅島）。關於各社更進一步的起源分別為：Imorod（紅頭部落）、Iratay（漁人部落）、Yayo（椰油部落）以 Di-paptok 為發祥地，Iraraley（朗島部落）為 Di-paon 海濱竹生女神為起源，Iranumilek（東清部落）以 Di-pighagun 為發祥地，Ivarinu（野銀部落）則相傳由 Ibatan 島渡海而來的 Shiimina-Boan 為創設者，至戰後已消失的 Iwatas（伊瓦塔斯）也流傳祖先源自 Ibatan 島，而各社皆存在祖先與巴丹島往來的傳說。³⁶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此書提到藉由蘭嶼各部落起源的傳說、有關蘭嶼與綠島的往昔互動的口傳資料，進一步想像南方曾有群人借由黑潮沿著「一條成縱線散列於海上的島群，跳石似的朝向紅頭嶼、火燒島及臺灣本島遷移的景象」，³⁷ 雖然綠島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但從

³¹ 夏本奇伯愛雅（周宗經），〈野銀祖先西米那黃〉，《釣到雨鞋的雅美人》（臺中：晨星出版社，1992），頁 148-151；移川子之藏，〈紅頭嶼與南方巴丹島一口碑傳承與事實〉，收於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鹿野忠雄、國分直一等原著，楊南郡譯著，《臺灣百年曙光：學術開創時代調查實錄》（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5），頁 13-18。除了上述有關部落起源的傳說，1931 年出生的施芬香女士亦提及父執輩曾說過「在 Tao 來到島上之前，有大洪水淹掉島上的人，天上的人憐憫，就讓 Tao 祖先從竹子生出、從石頭蹦出，並且讓豬、羊、雞也從天上下來」。田騏嘉訪問、記錄，李文豪口譯，〈施芬香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6 年 5 月 28 日，於紅頭部落古魯民宿後方。

³²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頁 39-47。

³³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91。

³⁴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91-93。

³⁵ 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臺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的口傳歷史〉，頁 34。

³⁶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編，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頁 656-664。原文出自台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調查，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6[1935]）。

³⁷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編，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楊南郡譯註，《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頁 670。

「Sanasai 傳說圈」、「黑潮文化圈」及 Tao 往昔在綠島的活動、與當地族群往來的口傳資料中，可知綠島很可能也曾與「巴丹文化圈」有所關連。

關於 Tao 與巴丹島停止交流的時間點，Iratay 部落的口傳資料中曾提到時間約在 300 百多年前，因居住在現今 Iratay 南方的 Siapen-Miturid 欲為子購甲，不顧 Itbayat 人警告遠赴 Ibatan，結果在爭鬥中 Tao 與 Ivatan（依法旦）人皆有傷亡，Tao 僅有兩人逃回蘭嶼，之後便與 Ivatan 人斷絕往來。³⁸ 相關敘述還有 De Beauclair 曾記錄 Tao 屬世界南島語族中馬來波里尼西亞系的一支，其遠祖約於 800 年前自菲律賓北部巴丹群島移居蘭嶼，³⁹ 而 Tao 與巴丹島民來往中斷的時間約在 300 年前，在 1802 年駐巴丹島的西班牙神父 Fr. Francisco de Paula 寫給馬尼拉 Fr. Rafael Sern 的信中，曾提到「Itbayat 島北邊的 Diami 島的居民與巴丹群島的居民屬同文同種。很久以前，兩地互有往來。自從有一次巴丹島人殺盡一艘 Diami 來的小船（tataya）的成員，只有一人僥倖逃走。從此，兩地的來往就中斷。」⁴⁰ 此說法與 Tao 流傳的版本相近，不過兩版本對於當時 Tao 的死亡人數有所出入。

三、躍上地圖與文獻的島嶼

蘭嶼及 Tao 開始出現在文獻上的起點，則隨大航海時代的展開，自遠方到來的荷蘭、西班牙等國揭開序幕。海洋為大地之母，孕育了陸地、島嶼及人類的文明，其中包含蘭嶼 Tao 的海洋文化。如蘭嶼一樣的島嶼，在初生之際就註

³⁸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94-96。

³⁹ 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47。以上原文出自 Inez de Beauclair（鮑克蘭），Three Genealogical Stories from Botel Tobago: A Contribution to the Folklor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7: 105-140 (Taipei: Academia Sinica, 1959)。

⁴⁰ Itbayat 為巴丹群島第一大島，位於 Batan（巴丹）島西北，距離蘭嶼約 150 公里。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志：雅美族篇》，頁 122、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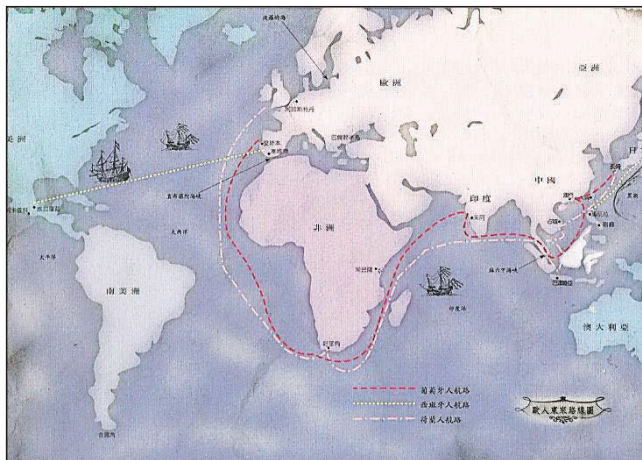
定與海洋無法分離，然而讓蘭嶼和 Tao 與外界相遇的媒介，也是海洋。隨著航海技術日趨成熟、大航海時代的來臨，使得當時的海權國家紛紛至世界探險與「發現」未曾被命名的陸地及島嶼（見圖二）。在這一波探險風潮中，黑潮將海權國家帶到東亞、臺灣與蘭嶼的面前，此後蘭嶼開始躍上不同國家的海圖之上。在 16 世紀的探險家與航海路線中，最為人知的莫過於航海路線經過臺灣附近海域的葡萄牙人。⁴¹ 隨後西班牙人的航海路線也曾經過臺灣附近，如在 Legazpi（黎牙實比）⁴² 的命令之下，傳教士 Urdaneta（烏爾達內塔）找到一條自菲律賓群島北上經過臺灣、琉球群島、日本周邊海域返回墨西哥的航線，臨近這條航線的臺灣，⁴³ 自此與西班牙世界建立關係，而西班牙人則稱臺灣為「Hermosa」（艾爾摩莎）。⁴⁴

⁴¹ 雖然葡萄牙人以「Ilha Formosa（福爾摩沙）」稱呼臺灣一事現今已為普遍認知，不過翁佳音根據葡萄牙人的航海路線、地圖與語源、《東印度旅程導覽》等，考證得出當時葡萄牙人提到的「Ilha Formosa」並非專指臺灣，反而是 1584 受命尋找新港口的西班牙船長 Francisco Gali 所提到的「As Ilhas Formosas」才更明確專指臺灣。參見翁佳音，〈「福爾摩沙」由來〉，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專題選粹《荷西時期臺灣輿圖》，瀏覽日期：2015 年 12 月 27 日，網址：<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con.php?no=25>。

⁴² Miguel López de Legazpi（1503-1572），西班牙 Zumárraga（蘇馬拉加）出生，西班牙航海家，關於其出生年有 1503、1505、1510 等推測。參見 Edna-Anne Valdepenas,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 writings and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6), p 186；De Borja, Marciano R. *Basques in the Philippines* (Reno :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2005), p 18.

⁴³ 1565 年 Legazpi（黎牙實比）在宿霧設立西班牙東亞的第一個殖民據點，Agustino（奧古斯丁）會傳教士 Urdaneta（烏爾達內塔）奉黎牙實比之命，尋找自東亞返回美洲的航道，其離開宿霧北上後，藉黑潮自亞洲橫渡太平洋返美洲海岸，自此發展出一條橫渡太平洋的航線，臺灣在此航線附近，因此逐漸與當時拓展東亞的西班牙人產生關聯。參見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書局，2006），Viii。

⁴⁴ 李毓中編著，《西班牙在艾爾摩莎》（臺北：南天，2006），頁 7-8。



圖二 歐人東來路線圖

資料來源：湯錦台，《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50。

隨著海權國家興起，臺灣被拉進世界海上貿易脈絡，而同在這條航線附近的蘭嶼也逐漸出現在各帝國的海圖與地圖上。當16世紀中期開始出現因黑潮而經過臺灣附近海域的航線，自17世紀之初蘭嶼就陸續出現在不同國家的官方紀錄、遊記及海圖上，如1626年西班牙繪製的〈臺灣呂宋島中國海岸地形圖〉（見圖三）、1635年荷蘭人 William Janszoon 的《世界舞臺或新地圖集》、1696年（康熙35年）義大利聖方濟各修士 Vincenzo Maria Coronelli 的《威尼斯人大地圖集之世界地圖集》等地圖集，皆清楚標誌蘭嶼的位置。而1726年荷蘭牧師 Francois Valentyn 的《新舊東印度誌》、1730年法國製圖師 Jacques Nicolas Bellin 所繪製的地圖《福爾摩沙島與中華沿海部分圖》等地圖，也都清楚標註蘭嶼和小蘭嶼的位置。⁴⁵ 在上述繪有蘭嶼的地圖中，值得注意的是1642年以前的西班牙佔據臺灣北部、荷蘭人以臺灣南部作為據點，但1626年登陸基隆和平島並設置 San Salvador 城（聖·薩爾瓦多，意為救世主）的西班牙人，⁴⁶

⁴⁵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經緯福爾摩沙：16-19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6），頁71-121。

⁴⁶ 李毓中編著，《西班牙在艾爾摩莎》，頁11。

在占據臺灣北部後繪製了〈臺灣呂宋島中國海岸地形圖〉，圖中已出現清晰可見的蘭嶼、小蘭嶼。⁴⁷ 不過除了荷蘭時期的官方紀錄，其他國家對於蘭嶼的涉足也僅止於因航海路線而將沿途島嶼繪於地圖之上，而無實質行動。



圖三 1626 年西班牙繪製的〈臺灣呂宋島中國海岸地形圖〉

資料來源：李毓中編著，《西班牙在艾爾摩莎》，頁 11。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南部建立殖民地，雖然至 1662 年退出臺灣都未能將政治力深入後山，但在《熱蘭遮城日誌》中的記載可知荷蘭人曾在 1643 至 1644 年企圖攻占蘭嶼，不過兩次都未達成目的。以下是 1644 年 2 月 13 及 16 日荷蘭人初次到蘭嶼的紀錄：

派戎克船 Hollandia 號、Hoope 號與 Brack 號，由隊長 Pieter Boon 率領一支約 75 個士兵的軍隊去征討紅頭嶼。⁴⁸
一切征討紅頭嶼的準備都已就緒，人員有 75 個士兵，30 個水手和 35 個中國人，這些人上船以後，指揮官隊長 Boon 即下令上述船隻出航……⁴⁹

⁴⁷ 李毓中，〈從臺灣的鄰島到鄰國：西方古地圖中的「巴丹（Batan）」島與「巴士（Bashe）」海峽名稱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臺灣》6（2013 年 11 月），頁 38。

⁴⁸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36。

⁴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7。

文中可知荷蘭人可能是順著東北季風到蘭嶼，停在東邊的野銀或東清部落。而「征討」蘭嶼的後續發展，則可由 Pieter Boon 的日誌得知船隻經過兩日的航行，順利停在蘭嶼的東邊村社前，20 日荷蘭人與 Tao 雙方互贈一 vadem（長度單位，等於雙手橫開的長度）的 cangan 布、⁵⁰ 去勢的山羊，然而在荷蘭人用 cangan 布誘騙 Tao 上船而發生爭鬥，造成 Tao 傷亡後，雙方就再無交集。⁵¹ 同年《巴達維亞城日記》於 1644 年 4 月的紀錄，亦有「征討」軍隊至蘭嶼的後續描述：

議長派遣帆船三艘往紅頭嶼，擬令其帶領土番前來，而土番見我等即逃入山中，僅帶三、四人至臺窩灣，擬令其學習荷蘭語，然後引誘其他土番。就村落及小房屋之數，推算其人口約計千人。⁵²

從上述的記載可知荷蘭人到蘭嶼帶走了當地人到臺南，授以荷蘭語並將其作誘餌引其他族人前來，只是後續因帶走的三名 Tao，一名死亡、一名逃亡後，荷蘭人對蘭嶼就再無進一步的動作或攻略。

在紅頭嶼俘掠三人，琉球嶼浮掠男子四人、父女二人及兒童三人。紅頭嶼有十一個村落，地峻山多，平地雖少，而多產小麥及青果，有河，猜想可以武裝者當有千人。然而不能使其下山。曾在該島發現金銀銅及其他金屬，想像此物當係自遭難船隻，流落彼等之手者。⁵³

……當於適當時機將該地之人撤離，而委辦調查紅頭嶼（Botel）情形，又對於索基摩爾（Sotimor）土番之反抗需加以懲罰……。⁵⁴

⁵⁰ cangan 布，原指印度東北岸 Coromandel 附近盛產的一種粗製棉布，後來荷蘭人對其他地區類似那種棉布的布，也稱之為 cangan 布。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頁 11，註 56。

⁵¹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9-241。

⁵²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382-383。

⁵³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二）》，頁 390。

⁵⁴ 郭輝譯，《巴達維亞城日記（二）》，頁 459。

由以上兩段敘述中，可知荷蘭時期的蘭嶼可能有 11 個部落。另對照中國自《臺海使槎錄》後，在方志、遊記中時常提及的產金傳聞，顯然荷蘭人很早就提出蘭嶼並不產金，而是行駛在附近的船遭遇船難後，島上居民才拿到船上的貴重金屬的見解。

除了 1643 至 1644 年荷蘭人試圖「討伐」蘭嶼的紀錄外，1645 年也曾發生荷蘭人與 Tao 的衝突事件。1645 年 4 月 11 日，由於卑南地區爆發嚴重疾病，荷蘭當局因此取消原定的福爾摩沙會議，並決議派東印度公司旗下的戎克船 Diemen 號，以隊長 Pieter Boon 為首，帶領 25 名士兵經由蘭嶼前往卑南。⁵⁵ 然而，同年 5 月 4 日的紀錄中，提到 Pieter Boon 回報他們於 4 月 19 日出發、4 月 23 日抵達蘭嶼後，先讓一起帶去的「紅頭嶼人」和荷蘭籍翻譯員一同登岸，但翻譯員因未恪守禁止暴露、離開船隻太遠的警告，而被當地人殺害，「紅頭嶼人」則和同伴們一同逃往山上。隊長 Pieter Boon 為報復而燒毀附近村社及毀壞當地人的船隻後，離開蘭嶼，航向卑南。⁵⁶ 特別的是在敘述中曾提到「那個一起帶去的紅頭嶼人」，1644 年荷蘭人曾帶走三名 Tao，一人死亡、一人逃亡，尚有一名下落不明，而當年倖存的一人，可能就是 1645 年一起帶去蘭嶼後又逃至山中的「紅頭嶼人」。

直到 1684 年（康熙 23 年）臺灣正式入清版圖，有關蘭嶼的紀錄開始較頻繁出現在中國文獻上。蘭嶼的俗稱「紅頭嶼」，⁵⁷ 源自 1724 年巡臺御史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不過從文中可知當時清帝國對於蘭嶼的認知與定位，尚處於未求證的階段且蘭嶼並非在其統治範圍內。該書對於蘭嶼的記載有兩段，第一段為關於往返蘭嶼的海路及傳說，第二段則提及蘭嶼的物產：

⁵⁵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98。

⁵⁶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05。

⁵⁷ 關於蘭嶼的舊稱，另有一說蘭嶼在史籍上最早的記載，出自南宋《諸蕃誌》提到的「談馬顏」。許多學者亦認為「談馬顏」即 Taboso，然而日本學者金關丈夫則認為「談馬顏」非僅指蘭嶼，而是包括蘭嶼在內更廣泛的地域名稱。參見夏黎明等撰述，《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頁 295；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39。

紅頭嶼番，在南路山後，由沙馬磯放洋，東行二更至雞心嶼，又二更至紅頭嶼。小山孤立海中，山內四圍平曠，傍岸皆礁，大船不能泊，每用小艇以渡。山無草木，番以石為屋，卑隘不堪起立。產金。番無鐵，以金為鏢鏃、槍舌。昔年臺人利其金，私與貿易。因言語不諳，臺人殺番奪金。後復邀瑯嶠番同往，紅頭嶼番盡殺之。今則無人敢至其地矣。⁵⁸

水沙連、紅頭嶼出黃羊，有鬻其皮以為褥者。⁵⁹

然而，自《臺海使槎錄》成書後，隨後近一百多年的清代文獻、遊記中，在書寫關於蘭嶼的記載時，幾乎都與其敘述大同小異。如 1730 年陳倫炯《海國聞見錄》對蘭嶼的記載：「……惟一島與臺灣稍近者，名曰紅頭嶼。有土番居住，無舟楫往來；語言不通，食薯芋、海族之類；產沙金。臺灣曾有舟到其處。」⁶⁰ 雖然進一步提到 Tao 的飲食習慣，但與 1835 年的《臺灣志略》及 1866 年《東瀛紀事》中，對於蘭嶼的物產、產金的誤傳等，皆與《臺海使槎錄》相去不遠。

另一方面，位於蘭嶼北方的綠島（舊稱火燒島），亦有與蘭嶼互動的紀錄，如蘭嶼 Tao 的口述歷史、考古學研究等，皆有兩島互動的相關證據。關於 Tao 在綠島的相關傳說，鹿野忠雄曾指出：

此島漢人移住當時，島上有不明的蕃人，或逃或死的有很多，少數受到漢族使役，並與之混血，其子孫被傳說可能就是中寮附近的李姓人家，現在約有 30 戶；又同島派出所須知簿上有『據口碑：東北端的頭山有紅頭嶼蕃人三十戶居住，逐漸減少終至滅亡，這些蕃人是紅頭嶼戰爭敗

⁵⁸ （清）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臺北：大通書局，1984），頁 9。

⁵⁹ （清）黃叔璥著，《臺海使槎錄》，頁 65。

⁶⁰ （清）陳倫炯著，《海國聞見錄》，（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12。

北漂來的』的說法。⁶¹

而在 Tao 的口傳歷史中，曾有依法達斯⁶² 和朗島部落的人到綠島放牧，但並無定居在綠島的歷史。在經歷兩次與漢人的戰爭後，首次戰勝漢人，第二次爭鬥則全軍覆沒，而漢人亦死傷過半，此後 Tao 不再到綠島活動，而後綠島成為漢人的地盤。⁶³

而在蘭嶼、綠島納入恆春縣管轄範圍前十年，英國外交官、博物學家史溫侯 (Robert Swinhoe)，於 1863 年 8 月在民族學學會及英國「科學促進協會」上所宣讀的論文〈福爾摩沙民族學記事〉，這篇文章是他整理多年來對臺灣原住民的觀察與筆記，並提出一套較有系統的民族分類法，文中包含對 Tao 的描述：

我聽說福爾摩沙南岬與菲律賓群島之間的巴士群島 (Bashees) 有馬來人口，他們與呂宋島的他加祿人 (Tagais) 很相似。福爾摩沙東南海外有個小島，叫蘭嶼 (又稱紅頭嶼)，有馬來土人，一般對他們所知不多，只知人數很少，沒有船也沒有獨木舟，賴土地維生，粗耕，亦以魚維生。他們住在木造小屋，穿得很單薄。⁶⁴

上述史溫侯曾航行過福爾摩沙島海岸多次、普魯士雙桅帆船「颱風號」(Typhoon) 的船長 Meindke 取得澎湖、小琉球、蘭嶼、綠島等島嶼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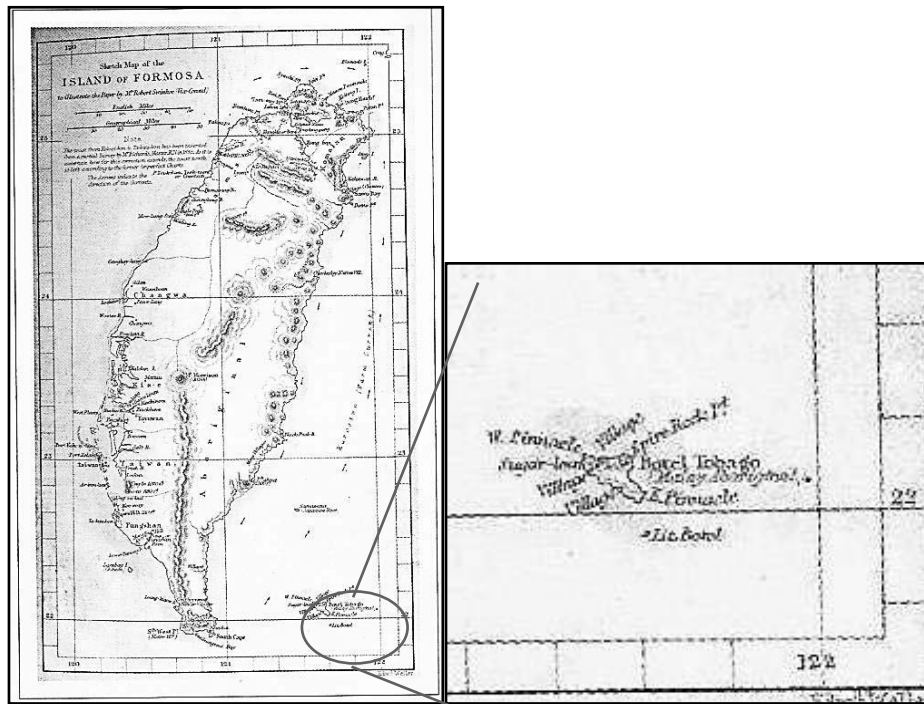
⁶¹ 李玉芬，《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臺東：東臺灣研究會，2002) 頁 30。原文可參見鹿野忠雄，〈火燒島に於ける先史學の豫察〉，《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頁 406-407；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著，《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頁 357。

⁶² 文中提到的「依法達斯人」，應為在日治時期在椰油溪右岸、人口被併入「Yayu (椰油社)」的「Ivatas (伊瓦達斯社)」，關於 Ivatas 社的紀錄與消失，請見註 18。參見衛惠林、劉斌雄，《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2)，頁 17。

⁶³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106-108。

⁶⁴ 「蘭嶼(又稱紅頭嶼)」為書中原文，非筆者加註。參見 Douglas L. Fix (費德廉) 著、羅效德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 年)，頁 33-34。原文節自 1683 年史溫侯在民族學學會及英國「科學促進協會」上宣讀的論文，後由倫敦的 Frederic Bell 出版社於同年另行出版。參見 Swinhoe Robert,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 (London: Frederic Bell, 1863).

並繪有〈福爾摩沙島略圖〉一圖（見圖四）。當中除了將福爾摩沙島的種族分為馬來型的「野蠻人」、「蒙古型商業文明化」的中國墾民，以及對於蘭嶼等島嶼的描述。此外史溫侯提到的巴士群島，即今巴丹群島。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史溫侯從船長 Meindke 得到的訊息，包含「那些與福爾摩沙島海岸連接的小島，則都為中國人所有」。然而 1863 年清帝國尚未能將權力深入當時稱為「後山」的東臺灣，距離「開山撫番」尚有十年之久，因此當時的蘭嶼並不在清帝國統治的「臺灣」裡。



圖四 1864 年的福爾摩沙島略圖、僅截取蘭嶼的局部放大圖

資料來源：Douglas L. Fix（費德廉）著、羅效德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63。原圖刊於《皇家地理學會期刊》34，面向頁 6。

四、進入大清帝國圈

雖然大航海時代的展開使蘭嶼逐漸躍上各國文獻、海圖及地圖等，但未曾成為任何國家的「版圖」。另一方面，1683 年清帝國統治臺灣後，遲遲未將勢力有效地伸入臺灣「後山」地區，而這些權力未逮之處便成為其他國家眼中有機可趁的縫隙。然而，打破此僵局的轉捩點是接二連三的意外，隨著兩件船難意外帶來的外國挑釁，清帝國從這些警惕中了解到若無法將勢力遍布全臺並宣示主權，在外人眼中等於其並非擁有整個臺灣，於是展開「開山撫番」等措施，亦將鄰近臺灣的蘭嶼及綠島納入版圖之中。只是清帝國未能有效統治蘭嶼，因此蘭嶼只是被劃進有名無實的版圖中，也因此尚未受到外界太多擾動。

（一）被納入帝國版圖的小島

蘭嶼及 Tao 首次被帝國「納入」版圖，始於清帝國欲將政治力逐步深入臺灣後山，而其對後山態度轉為積極的關鍵為 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對於清帝國而言，臺灣的後山是個難以開闢和教化的地方，即使康熙年間清人的政治勢力已進入臺灣，初時尚有恩威並施欲使生番歸化輸誠之意，但在 1722 年清帝國平息朱一貴事件後，擔心匪徒逃至後山，以治安為先而實施封山、沿山設隘、番界立石以求隔離漢番，雖然持續進行勸誘番社輸誠納餉的工作，但清帝國對於後山的開發卻因此停滯不前，遲至 1870 年代才開始進行一連串「開山撫番」的政策。

關於清帝國對於後山範圍的界定，是隨著時間更迭而有所改變，廣義的後山是指中央山脈以東的地區，依據政治力的深入程度與時推移，則可從清代相關文獻得知。如清代初期藍鼎元的《平臺紀略》提到「臺灣山後，蛤仔難、崇爻、卑南覓等社。」、清代中期姚瑩的《東槎紀略》「嘉慶中，又開到噶瑪蘭，遂及山後，增幅員百里」，至清代中葉後，宜蘭因政經關係與臺北較為密切，因此在行政區域上隸屬於臺灣北部，而後山一辭所指涉的區域逐漸變成專指

花蓮、臺東二地。⁶⁵ 至於地緣關係較靠近後山、隔著海洋的蘭嶼，對清帝國來說更是陌生的化外之地，因此不像花東兩地的原住民部落，曾在清帝國展開的「開山撫番」之過程中，出現如大港口事件、加禮宛事件等駐軍與部落的嚴重衝突。

不過蘭嶼和臺灣民間的互動則早於官方到蘭嶼實地勘查的時間，如 1898 年日治時期第一位在蘭嶼進行民族學研究—烏居龍藏，其在恆春得到的資料中，提到 1873 年四重溪人徐阿錦率人到蘭嶼勘查的紀錄，不過徐阿錦在蘭嶼只停留了三個多月便離開，因其對蘭嶼的物產、地形便利的程度、農業發展狀況等抱持不太樂觀的態度，便認為「我本想前往開田園，四山都走過，並無一點好處」，隨後黯然離開蘭嶼。⁶⁶ 此外在 1877 年「福建巡撫部院行營營務處公文」提及內山粵人潘連記、張連生等人曾至蘭嶼，1876 年船戶黃金生至蘭嶼換得豬、羊、椰子等物。⁶⁷ 雖然蘭嶼在入清版圖前就在不少清代方志、遊記中現身，但直到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爆發後，1877 年清帝國才將蘭嶼、綠島納入恆春縣。

1874 年（同治 13 年）的牡丹社事件，不僅讓清帝國警覺到若再不宣示對臺灣後山的主權，如拱手將後山讓給其他國家，也成為三年後蘭嶼 Tao 與國家初遇的起點。1871 年 10 月來自琉球國宮古島的船隻遇風暴而漂流至恆春半島東海岸，因侵入排灣族高士佛社的領地，登陸的 66 人中有 54 人被該社原住民殺害。由於當時琉球為中國、日本（薩摩藩）兩國的藩屬國，這艘遇難的船是宮古島朝貢薩摩藩的使節船，亦成為日本後發兵「討伐」牡丹社的理由。⁶⁸

⁶⁵ 孟祥翰纂修，《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2001 年二版），頁 32。

⁶⁶ 此指烏居龍藏在恆春調查時，得到來自當地人汪明金提供、1877 年（光緒 3 年）的實勘蘭嶼復命書籍其他相關公文書。原文出自烏居龍藏，〈支那人の紅頭嶼に於ける歴史〉，《臺灣協會會報》26（1900 年 11 月）。文中引用翻譯的部分，參見林熊祥編，《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年再版），頁 9-18；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志—雅美族篇》，頁 30。

⁶⁷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30。

⁶⁸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上）〉，《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8（2013 年 4 月）。

1872 年 10 月 15 日《申報》「琉球商人為臺灣生番殺害」一文則提到：

琉球一國為中國附庸，且臺灣又為中國疆土，使果該國人民慘罹不測，自當奏聞中國，減此朝食；胡為舍近求遠，而乞拯於日本國君！此事時有不可解者。或傳聞之誤，抑未可知也。⁶⁹

由上述可知初次聽聞琉球船隻至臺灣遇難而找尋日本求援的清帝國，第一時間的反應是不解琉球為何求助於日本，仍以「天朝」自居的中國尚未警覺到在此事件背後，帝國之手無法伸入的臺灣「番地」，將成為外國的眼中可利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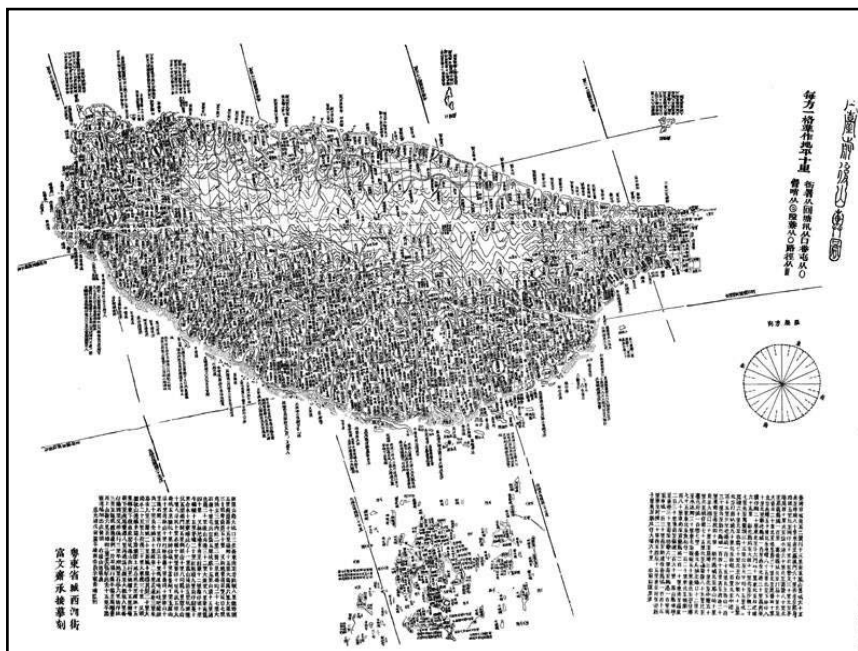
直到 1873 年的牡丹社事件後，清帝國開始注意到以往以隔離漢番為主要方針而未積極開發的後山，在不知不覺中已成為外人所覬覦的對象，連同「化外」的蘭嶼也因此受到影響。《恆春縣志》中對於為何將不在臺灣島上的小島，如小琉球、蘭嶼及綠島等也納入恆春縣，原因在於「小琉球、紅頭嶼、火燒嶼皆懸居海中，隔岸不遠，恐敵人據為巢穴，亦不可不防。……」⁷⁰ 原本讓蘭嶼可以置身於清帝國之外的地理隔閡，此時卻因時局的劇變成為清帝國不得不突破的距離。

1877 年為蘭嶼歷史上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是年恆春知縣周有基率團到蘭嶼實地勘查，當時的臺灣巡撫夏獻綸建議周有基「……頃奉撫憲面諭，以紅頭嶼地方甚關緊要，應請閣下前往查勘，並派學生兩名同往繪圖……」然而周有基在為期七日的蘭嶼勘查後，提及「遍勘山場地畝更無可墾之處」，甚至在公文附述中「該嶼既無山田可墾，又無物產相需，風氣古樸，番眾馴良，即遇有船隻遭風，自無搶劫之患，倘派兵防訊，恐從此接濟兇器因而習壞……」，因

⁶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20。

⁷⁰ （清）屠繼善纂修、王志楨點校，《恆春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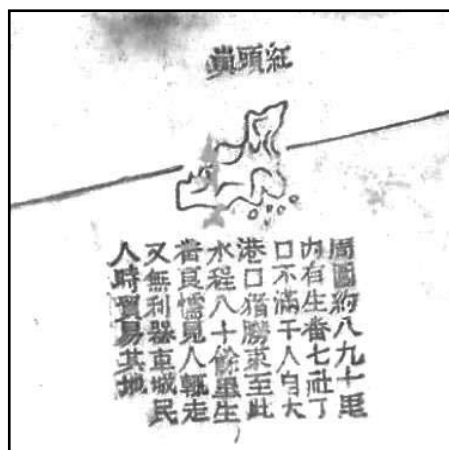
此即使周有基認為社番馴良可服役，建議可在蘭嶼設兵數十名進而教化社番，以及「不過一年，社番可盡為編氓，倘有中外船隻失水，又可隨時救護」，⁷¹ 最後清帝國仍只是象徵性將蘭嶼收入版圖，以天朝之姿「賞賜」Tao 布疋、糕餅、鹽、剪刀、針、飯碗等器物，並接受 Tao 人餽贈後，再無實際建設或施行政策等作為。不過在 1878 年最早實測臺灣前、後山的《臺灣前後山輿圖》中，蘭嶼已劃入帝國版圖並附上說明（圖五、圖六），此圖與 1880 年成書的地理圖志《臺灣輿圖》關於紅頭嶼的敘述為：「周圍約八九十里，距大港口水程約八十餘里」。⁷²



圖五 全臺前後山輿圖

⁷¹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32。

⁷² （清）夏獻綸審定，《臺灣輿圖並說》（臺北：成文，1984 年），頁 108。



圖六 全臺前後山輿圖中的蘭嶼

資料來源：參見魏德文、高傳棋、林春吟、黃清琦，《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頁 155。原圖出自（清）余寵編繪、夏獻綸審定，《全臺前後山輿圖》。

至於清帝國對蘭嶼並無進一步統治之實，則可由清帝國統治臺灣最後幾年的相關方志記錄，對蘭嶼的認知仍與百年前差距不多得知。如 1893 年《臺游日記》中提到蘭嶼「黃羊，出水沙連、紅頭嶼，鬻其皮可為褥。」明顯引自《臺海使槎錄》；1893 年到 1894 年代理臺東直隸州知州、1895 年正式補任實缺的胡傳，在任內完成了清代臺灣東部的第一本方志《臺東州采訪冊》中，「紅頭嶼：在巴塢衛之東海中。望之，其嶼較大於火燒嶼。其人從不至埤南，無船往來，不能知其詳。」⁷³ 等對蘭嶼的敘述依舊停滯在舊聞的程度。另在 1895 年成書的《恆春縣志》在「疆域」和「舊說」中，有關蘭嶼、Tao 的描述亦可看出，以「夏（夏獻綸）說言之詳已」為基礎，雖已增加周有基率團到蘭嶼勘查的結果，並理解 Tao 語和臺灣島上其他原住民不同，但蘭嶼依舊是清帝國無法將權力觸及並施予「教化」的地方。以下為《恆春縣志》有關蘭嶼的記載：

⁷³ （清）胡傳纂輯，《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335。

【恆春縣志·疆域】紅頭嶼孤懸海中，番俗情形，夏說言之詳已。今更有采訪者，為補志之。其嶼大、小峰，大者居東、小者居南，天氣星明，登鵝鑾鼻望之可見。有至其地者曰：「大嶼周圍可二十里，小者稍弱。上多雜樹，蔚然深秀；扶桑日出，無樹不紅，此其名所由昉也。其人披髮穴居，不衣履，言語與臺番不同。頭人出入乘牛，牛大如象。其妻善為蠱，有商船往，交易不平，輒以蠱食之，不可救。其地無船，以老樹之中朽者，鑿為艇；又多漆，或以漆膠木為舟。產海參、紫菜、珠螺、鱔、鰻等物。海參大者四、五斤；鰻者丈餘，粗如盃，不畏人，人亦不捕。昔謂其地多金、銀，實則無之。恆春未設縣以前，有十餘番遭風至恆；適龜仔角滋事之秋，為亂兵所殺。逃者一任車城某家操作；居數月，夜竊竹筏浮海而去。餘悉與舊說同。火燒嶼為埤南對，略焉可也。」⁷⁴

【恆春縣志·舊說】紅頭嶼在恆春縣八十里。孤懸荒島，番族穴居，不諳耕稼，以蒔雜糧、捕魚、牧養維生。樹多椰實，有雞、羊、豕，無他畜。席狀無異臺番，性最馴良。牧羊於山，剪耳為誌，無爭奪詐虞之習。民人貿易至其地者攜火槍，知其能傷人也，輒望望然去之。語言有與大西洋相似者，實莫測其所由。地勢，周圍六十餘里，山有高至五、六十丈者。社居凡七，散列四隅，男女大小不及千丁……。⁷⁵

由《恆春縣志》對於蘭嶼的描述，可知蘭嶼實際上未受到清帝國的統治與建設，更遑論「教化」。另一方面，疆域篇提及恆春未設縣前，曾有「十餘番漂流至恆春；適龜仔角滋事之秋，為亂兵所殺」的時間點，指的可能就是 1867 年（同治 6 年）羅發號事件發生之際。

有趣的是清帝國記錄著 Tao 可能在羅發號事件漂至恆春，又形容 Tao 語「語言有與大西洋相似者」，而在李仙得的紀錄中，卻敘述英國的 Pickering（必

⁷⁴ （清）屠繼善纂修、王志楣點校，《恆春縣志》，頁 42。

⁷⁵ （清）屠繼善纂修、王志楣點校，《恆春縣志》，頁 344。

麒麟)和 Horn(洪恩)曾營救在牡丹社遭到攻擊的 Bashee Islander(巴士島)人,必麒麟知道巴士群島與西班牙向來有貿易往來,於是找西班牙人與這些來自巴士群島的人溝通,並得知其為基督教徒,還能以拉丁文背一段祈禱文。⁷⁶筆者由上述推測,清人可能將巴丹群島住民誤以為是 Tao,以此更能確定蘭嶼不在清帝國實際掌握之中。

(二) 環伺臺灣番地的國家

牡丹社事件是觸發清帝國宣示其對臺灣後山擁有主權的轉捩點,使得一直以來置身各國角逐殖民地之事外的蘭嶼,也因此「成為」被宣示的臺灣後山地區。在清帝國消極看待「生番地區」難以治理的問題而擱置未決時,其他國家已早一步發覺臺灣「生番」主權不明的問題,並從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Rover)、1874 年的牡丹社事件清帝國的回應與處理方式中,⁷⁷ 看出「無主番地」是對於進攻臺灣的契機。1867 年 3 月 12 日,一艘美國籍的三桅帆船羅發號在汕頭(今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開往牛莊(今中國遼寧省海城市牛莊鎮)的途中,於蘭嶼觸礁沉沒,⁷⁸ 全船除了一位船員順利逃脫、留下活口,其餘包

⁷⁶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前衛出版社,2012),頁 63-64。另可參見李仙得著,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2013),頁 258-259。

⁷⁷ 無獨有偶,在牡丹社事件前夕,1873 年 3 月 8 日又發生日本備中國小田縣(今岡山縣小田郡)船運業者佐藤利八等四人,遇暴風漂至當時稱作「Maboke(今臺東縣馬武窟東河鄉都蘭村)」被劫事件,參見林呈蓉,《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頁 22-25。另外,以中國、日本及李仙得繪製的地圖史料作為基礎,進一步探討牡丹社事件、李仙得「番地無主論」在此事件扮演重要角色的研究,參見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上)(中)(下)〉,《原住民族文獻》電子期刊 8(2013 年 4 月)。

⁷⁸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229(附錄三)。另同為李仙得著作譯本《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中則附上〈同治六年丁卯六月己亥(十七日)福建臺灣鎮總兵劉明燈、福建臺灣道兼學政吳大廷奏〉提到:「距鳳山縣西十里打鼓口放洋至瑯嶼,約二百四十里之遙,由瑯嶼換小舟,登岸東折,迄於傀儡,鳥道羊腸,箐深林密,自來人跡所罕到,亦版圖所未收。我朝設土牛之禁,嚴出入之防,所以戢兇殘而重人命,用意固深遠也。……不料本年二月十八日(按當西曆一八六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准打鼓口英領事賈祿致臣大廷函,突有夾板商船一隻,駛至瑯嶼洋次紅頭嶼,衝礁擊碎,船夥駕划逃生,至瑯嶼尾龜仔角鼻山登岸,猝遇生番,

括杭特船長（Captain Hunt）夫婦皆被龜子用社的原住民殺害。時任美國駐廈門領事李仙得（Charles LeGendre）在居中處理的過程中，發現中國官員雖然待他如上賓，但是一提到討伐「番人」時，一反前面的熱烈與承諾，先是表情變了，接著說法也跟著改變，推託再三，最後是時任臺灣總兵的劉明燈允諾三天內率兵南下，⁷⁹ 在劉明燈、必麒麟（William A. Pickering）、卓杞篤等人的協助下，順利達成任務。李仙得對於中國處理此事件的態度，曾對中國提出建言：

如果他們抱持番地不屬於帝國管轄範圍的心態，未能在需要建立政府土人領域—如南灣—建置常設政府，那麼其他想在東方取得據點的國家，甚至是冒險家，一旦獲得當地土人頭目的同意，就有權利在東海岸建立永久、獨立的領地；到時，有關邊界管轄權的糾紛問題一定會帶給中國政府相當大的困擾。⁸⁰

只是清帝國在羅發號事件並未維持李仙得建議設置的砲台，也未來得及在「其他想在東方取得據點的國家」挑戰臺灣「番地」主權前，先一步將權力滲透至「番地」。時任福建臺灣道兼學政的吳大廷，曾在上奏羅發號一事時提到：「竊考臺灣圖誌，南路鳳山縣所屬，洋面之險、沙汕礁石、觸舟即碎者，以瑯嶠為最；生番之兇、豺目野心、見人即殺者，以魁儡山為尤。……自來人跡所罕到，亦版圖所未收」，⁸¹ 李仙得曾從交涉過程中，得知出事的「番地」不歸中國管轄，且吳在撇清責任之時曾提及出事地點在紅頭嶼，並非不知道出事地點，成為日後中國以「夫兇番之不歸王化，該地之礙難進兵」之由推託時，⁸² 李

多遭戕害，僅餘華人水手一名，逃至車城街被救，配船送署收領，請飭地方官確查情形，照律究辦等語。」，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1960），頁 79。

⁷⁹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53。

⁸⁰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123-125。

⁸¹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1960），頁 79。

⁸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頁 81。

仙得質疑其是否有效統治臺灣番地。⁸³ 當李仙得觀察到清帝國並未實質統治「番地」後，衍伸出日後影響日本對征臺攻略、臺灣「番地」甚深的「番地無主論」，以下引述李仙得提醒中國的「番地」問題：

不能光憑在 1430 年發現臺灣島，就聲稱擁有這塊島嶼的權力。因為即使在今天，他們在地圖上仍將臺灣的很多地區標示為未知領域。……如果中國不能恪盡此項責任，那麼，這些蠻荒地帶在實際上就屬於未曾佔有地塊；任何想要佔領它的強權，可以去那裡行使他們的政治權利，建立符合世界各國利益的（社會）秩序」⁸⁴

諷刺的是最後將李仙得的建言聽進去且實踐的卻是日本，依據李仙得提供關於中國之於臺灣「番地」相關情報的日本，在處理牡丹社事件之時，除了取得李仙得根據美、英兩國海軍地圖為基礎，加上四度來臺、自身測量所畫出的〈臺灣南部之圖〉外，在李仙得〈日本對福爾摩沙的原住民地區是否擁有主權〉一文中，⁸⁵ 更提出了中國並不擁有臺灣番地主權，以及臺灣戰略位置對日本極具重要性兩點：

中國對福爾摩沙的原住民地區的權利，本質上是特定的，且更是有條件的。只要能明確證實，中國或由於惡意、無能力，或由於疏忽等原因，而未能行使其權利的那時刻，其權力就喪失了。……現在要考慮的問題

⁸³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229（附錄三）。吳大廷回覆李仙得原文為：「其地盡是生番，並無通事，鳥道羊腸，菁深林密，係在生番界內。其劫之凶犯，並非華民，該處乃未收入版圖，且為兵力所不及，委難設法辦理」。

⁸⁴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南臺灣踏查手記》，頁 125-128。文中的「此項責任」，意指中國應全力制止原住民不得任意對外開戰，或襲擊其他文明國家的人民財物，若原住民不遵守，則應盡「懲罰的責任」。

⁸⁵ 李仙得特別將〈日本對福爾摩沙的原住民地區是否擁有主權〉（*Is aboriginal Formosa a part of the Chinese empire?*）選在 1874 年出版，是為配合中日當時正在協商 1874 年日本攻伐臺灣的善後事宜。參見李仙得著，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24，註 1。

是，中國是否真已喪失其對福爾摩沙原住民地區的權利？對此，我的看法是，那是毫無疑問的。⁸⁶

就戰略觀點來看，對一個東方勢力而言，據有福爾摩沙與澎湖群島兩者是極為重要的。⁸⁷

上述李仙得的看法成為日本在征臺、佔領臺灣「番地」的後盾之一，李仙得也成為日本研究者口中的「日本外交的恩人」。日本又以 1867 年美船羅發號、1869 年馬來船、1869 年英船、1871 年琉球船船難皆於同地點發生船難與死傷事件，⁸⁸ 合理化己方進攻臺灣的動機與目的。

另一方面牡丹社事件後的中國，並未真正做到將「番地」劃進地圖後，得以施行實質統治與懲罰觸犯規定的原住民之制裁責任。例如 1886 年英國籍中國海關稅務局職員泰勒（George Taylor）敘述臺灣原住民的文章中，即可看出在外人眼中蘭嶼依然是無政府狀態，即使被納進清帝國版圖，卻仍是無官方機構、清國法律無法將手伸進的部落社會。以下為泰勒提到 Botel Tobago（蘭嶼）的部分為：

蘭嶼的小島上住有原應為阿美族的一群移民，因其語言與長相都略相似，島上居民飼養一優種豬，還有一很小型品種的家禽，很像山雞，山羊很多，其多色的皮毛極佳。天氣暖和時島民穿著香蕉葉，天氣冷了，則將樹皮片條縫起，做成衣服。他們反對外人在其中間定居。中國商人以衣服和鐵器與之換取豬和山羊。就在今年裡，有條小戎克船的商人想要獲取比平常應得更多的利益，結果是當地人夜裡摸上戎克船，把那些

⁸⁶ 李仙得著，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21。

⁸⁷ 李仙得著，羅效德、費德廉中譯，《李仙得臺灣紀行》，頁 324。

⁸⁸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中）〉。另此篇著作引用日本研究者稱李仙得是「日本外交的恩人」，原文出自吉野作造，〈日本外交の恩人—將軍李仙得（一）（二）〉，《新舊時代—明治文化研究》（1927 年 7 月號、8 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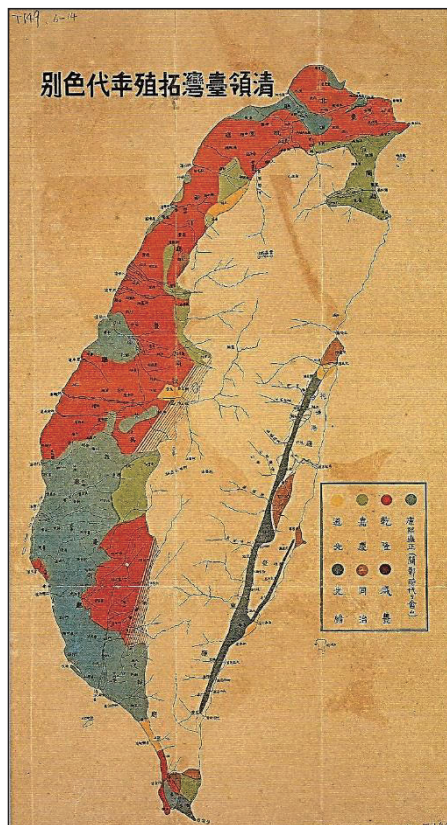
商人都殺了，並占據戎克船及船上的貨品。只有一人游泳脫逃，他直躲到另一條戎克船出現。他們叫山羊『kakri』。這太像葡萄牙語的講法，而讓人懷疑山羊是否早期由葡萄牙航海者送給島民的。中國商人相信，在很早以前蘭嶼是海盜的大本營，他們認為島上肯定有很多寶藏。⁸⁹

清代前有關蘭嶼的記載，最早可追溯至荷蘭時期曾兩次出兵討伐蘭嶼一事，不過當時並未將政權伸入蘭嶼。1877 年清帝國將蘭嶼納入版圖，其對蘭嶼的認識，相較於西方人在 19 世紀後已逐漸了解蘭嶼、巴丹島、南島語族之間更進一步的關係，對蘭嶼的認知與掌控，自始至終都處於初步的階段，將蘭嶼納入恆春縣僅是象徵性而不帶實質統治的成分，亦可從 1892 年的《臺灣地輿全圖》中的「臺東直隸州輿圖說略」提到：「該處向無驛站，公文來往均派營兵由三條崙繞遞。」⁹⁰ 透出端倪。至清帝國統治進入尾聲，臺東直隸州仍無驛站，更遑論對國家而言，實質掌控原住民部落至少要達到部落繳納番餉的程度，因此可確定清代國家對於臺東直隸州統轄下的蘭嶼尚無政治影響力。而李仙得在處理羅發號事件時，早已認定清帝國並非真正擁有番地，進而影響、加深日本對於攻略臺灣「番地」的合理性。日人的想法亦可從大正時期的〈清領臺灣拓殖年代色別〉一圖中得知（見圖七）。⁹¹ 此圖為日人所認知清帝國在臺灣的統治範圍，雖然日本在簽訂馬關條約時，承認臺灣及附屬島嶼屬清帝國所有，但事實上並不認為清帝國確實將拓殖的區域延伸至「生蕃」地，日人承認清帝國之於臺灣的統治範圍，西部多在乾隆年間設置的土牛線以西，東部只有開山撫番後的零星區域，其他較大的「拓殖」範圍，如 1812 年（嘉慶 17 年）所設立的噶瑪蘭廳。另一方面蘭嶼、綠島並未在此圖上出現，更無清帝國將勢力深入的痕跡，亦證實日人不認為蘭嶼包含在清帝國有效統治的範圍內。

⁸⁹ 費德廉、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頁 286。原文節自 Taylor, George, 'Aborigines of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or Notes and Queries on the Far East* 14 [1886]: 121-126, 194-198, 285-290.

⁹⁰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地輿全圖（合訂本）》（臺北：大通書局，1987），頁 74。

⁹¹ 戈思明主編，《海洋臺灣—人民與島嶼的對話》（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2005），頁 47。



圖七 日本呈現清帝國開發臺灣示意圖

資料來源：戈思明主編，《海洋臺灣—人民與島嶼的對話》，頁 47。

說明：上圖以清代皇帝年號作為「拓殖」的分期標準，共分康熙雍正（包含荷蘭、鄭氏時期）、乾隆、嘉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六個「拓殖」時期，為日本對於清帝國實際統治臺灣範圍的認知。

除了可從上述地圖得知日人認知中的清帝國實際統治臺灣的範圍外，日治時期的研究者亦提出清帝國並未將勢力伸進蘭嶼的觀點。如伊能嘉矩在《臺灣文化志》中提到：

古來紅頭嶼係為化外土『番』之巢穴，事實上殆無漢民移植之痕跡。……於是乃始將紅頭嶼劃歸恆春縣管轄。不過單於圖籍上收錄名稱、位置，

其實仍然置於化外而已。故唯獨該嶼未存漢人拓殖之史蹟。⁹²

森丑之助亦提出清帝國並未將勢力深植於臺灣「蕃地」的論述，並進一步指出「蕃人」對於自己的土地及新政府的認知：

清國政府片面把台灣割讓給日本，所割讓的土地，就是漢人勢力所及，漢人所征服的土地，但是不包括蕃地。蕃地依然是蕃人自己的國度，不在漢人統治範圍之內。在這情形下，清國政府即使已宣布台灣割讓，蕃人到現在為止，還弄不清楚所謂蕃人祖先所傳的土地觀念，和新政府統治者對於包括蕃地的領土觀念，有極大的差別。⁹³

上述佐證蘭嶼從《臺海使槎錄》中「皆生番聚處，不入版圖」之處至日本「接收」蘭嶼之前，即使從「化外」轉變為「畫內」，然而佔據地圖上的一角未使清帝國達到其宣稱的統治，也並未帶給蘭嶼實質上的影響。

雖然清帝國並沒有將政治勢力實際伸入蘭嶼，但清代的方志、遊記中對蘭嶼和 Tao 的敘述，在日後成為日本政府剛接收蘭嶼時，初步建構 Tao 的部落環境、生活、物產、族人特質等形象的重要依據之一。在清人眼中 Tao 「性最馴良」和維持原始生活的形象、關於蘭嶼的傳說與未知的神祕，皆成為日後日本學者著力於蘭嶼研究的知識基礎。如鳥居龍藏於《臺灣協會會報》發表的〈支那人の紅頭嶼に於ける歴史〉引用清代官方記錄作為考證。1877 年蘭嶼被納入恆春縣，正式成為清版圖後，雖然清帝國只是象徵性地將蘭嶼納入版圖，並無實質統治和在當地設置官方機構，然此舉卻是正式開啟蘭嶼和臺灣在政治歸屬、歷史上的牽連，使得原本與巴丹島最為接近的蘭嶼轉為附屬於臺灣的屬地，也成為 1895 年中日簽訂馬關條約時，使蘭嶼進入下一個政權統治範圍的

⁹²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初版三刷），頁 218-219。

⁹³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生蕃行脚—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事業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588。

重要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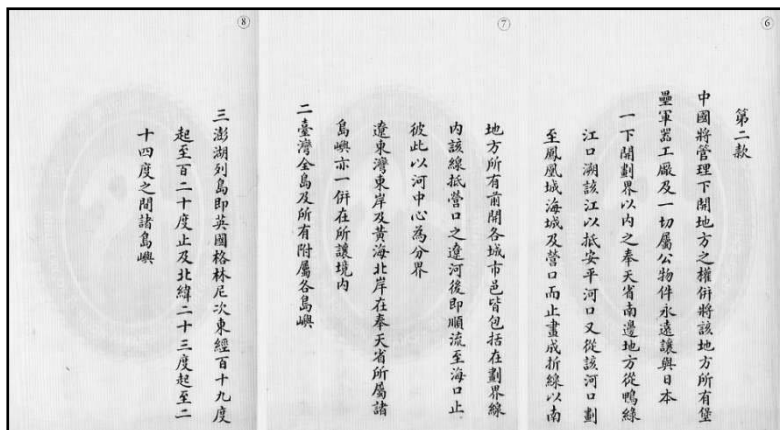
然而，無論是清帝國或緊接而來的日本帝國，對於 Tao 而言都不是來自「文明」世界的相遇，而是來者不善的侵略者。前者是帶著武器登島、強行侵佔 Iratay 土地與牲畜，而後引發戰爭的「辮子軍」，⁹⁴ 後者則是未經允許踏上島嶼且喧賓奪主對 Tao 進行嚴苛統治的外人，隨著歲月流轉、人事更迭，這些歷史不僅是散見於如茫茫大海的官方文獻與外西方探險家的紀錄中，也在 Tao 的口傳歷史中留下了烙印。

五、劃入日本帝國圈

自 16、17 世紀起，在各國地圖、文獻上流轉百年的蘭嶼及 Tao，至 19 世紀末首次被帝國納入版圖，然而真正在蘭嶼生根的政權是第二個踏進蘭嶼的帝國—日本。1894 年日本在對中國的甲午戰爭中取得勝利，1895 年中日簽訂的馬關條約，條約中雖未直接提及蘭嶼，但因西太平洋日西兩國版圖境界宣言，⁹⁵ 以及第二款第二條提及中國讓與日本之地「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見圖八），使得才入清帝國版圖不到二十年的蘭嶼，成為日本在此條約中取得的附屬於臺灣的新領地。

⁹⁴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104。

⁹⁵ 西太平洋中ニ在ル日西兩國版図ノ境界ニ関スル宣告書，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瀏覽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 Servlet](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圖八 馬關條約第二款述及中國讓與日本之地等細則

資料來源：沈呂巡、馮明珠主編，《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1），頁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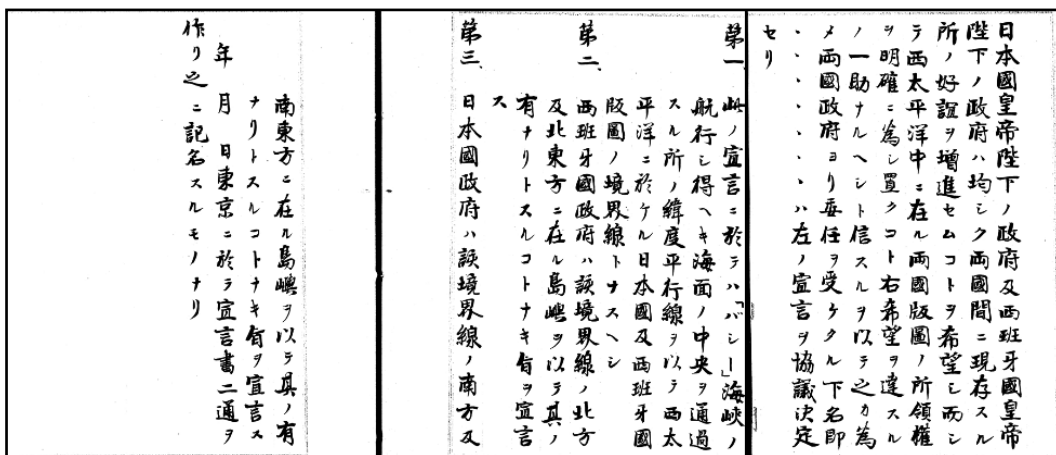
另一確立蘭嶼為日本所有的條約，則是 1895 年日本政府與駐日西班牙大使簽訂協議，以巴士海峽為兩國在太平洋西岸的國土領域境界線，蘭嶼因在該線北方而屬日本所有（見圖九）。然而在日西兩國的協議中，並未以經緯線度為界線，而是以「巴士海峽可以航行線而與緯度平行線作為兩方分界線」。另一方面，當時西班牙所「認定」的巴士海峽可以航行線，在 1898 年與美國簽訂巴黎條約時已確切說明界線為北緯 20 度，今稱為巴林坦水道的地方，⁹⁶ 再次呼應 1895 年該線以北島嶼為日本所有，而該線以南割讓於美國。特別的是在雙方協商的過程中，是年 6 月 21 日，日本海軍省水路部長肝付兼行致函給與西班牙會談的臨時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針對日西協定界線以北的蘭嶼作出歸屬說明，內容如下：

上次會談時提到台灣東方之離島蘭嶼島（Botel Tobago Island）（載於上次交付之中國海水路誌第二卷附錄第 86 頁）乙事，雖アリヒンドレー（人名）（Hindrey）所著的水路誌中有紅頭嶼之漢字名稱，並記載它不

⁹⁶ 陳玉美纂修，《臺東縣史：雅美族篇》，頁 33。

屬於呂宋的屬島，而係台灣的屬島。但英國海軍水路誌內記載其不屬於呂宋或台灣，而為獨立島。依中國海水路誌附錄所載來看，該地土人不是中國人，而係一種蠻族。從地位上來論，儘管它歸屬台灣，但因大清一統誌尚未記載，所以提出自己所發現之事實，盼您加以注意。

上述顯示雖然蘭嶼在日西談判的界線以北，但是因為《大清一統誌》中未記載蘭嶼的主權歸屬，因此肝付兼行特別提醒與西班牙臨時代理公使卡羅（Jose Caro）的西園寺，於談判時要特別注意蘭嶼的主權。⁹⁷ 最後，蘭嶼因位於北緯 22 度、在該線以北而歸於日本，⁹⁸ 自此蘭嶼從清帝國有名無實的地圖上出走，成為日本帝國圈下的「臺灣」。



圖九 西太平洋中ニ在ル日西兩國版図ノ境界ニ関スル宣言書

資料來源：〈西太平洋中ニ在ル日西兩國版図ノ境界ニ関スル宣言書〉，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網址：<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⁹⁷ 陳鴻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國科會計畫（臺北：政大歷史學系，2004），頁 4。

⁹⁸ 關於〈西太平洋中ニ在ル日西兩國版図〉、〈巴黎和約〉中，條約裡對於巴士海峽可以航行線的討論，參見陳鴻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國科會計畫（臺北：政大歷史學系，2004），頁 16-18。

1895年，蘭嶼與臺灣皆納入日本帝國圈；而曾與蘭嶼 Tao 交流頻繁、文化與語言最為相近的巴丹島 Ivatan，則更早成為帝國的囊中之物。從 17 世紀起西班牙已在當地進行傳教，後因西班牙傳教遇到阻礙，於 1723 年至 1754 年陸續將巴丹群島原住民、巴布揚原住民遷往離呂宋東北最近的 Calayan（卡拉揚）群島，直到 18 世紀後半西屬菲律賓總督 José Basco y Vargas 於任內正式「征服」巴丹群島。⁹⁹ 1898 年至 1900 年，夾在日本和西班牙的海界條約、美國與西班牙的巴黎和約之間的巴丹島，¹⁰⁰ 呈現主權不明的狀態，即日本既未接收巴丹島、西班牙未將巴丹島割讓給美國、美國亦未正式接收。直到 1900 年 1 月 10 日美國派兵占領，巴丹島才進入美國統治範圍內。1895 年、1900 年成為蘭嶼與巴丹群島正式從鄰島變成鄰國的轉捩點，使得原本同源共祖的兩個族群，在四個國家的勢力競逐下，各自分屬日本與美國。

時至今日，巴丹島已經歷西班牙、美國、日本（1941-1945 年短暫占領巴丹島）與菲律賓（1946 年菲律賓脫美獨立，直至 1960 年代巴丹島才由公民投票加入菲律賓共和國）等國殖民、統治，¹⁰¹ 蘭嶼則歷經清帝國、日本與國民政府的殖民、統治。被有形的海洋與無形的國界分隔的蘭嶼和巴丹島，直至近 30 年在學術研究、跨域交流的脈絡之下，¹⁰² 重新連結兩個族群的歷史與文化。

⁹⁹ 李毓中，〈從臺灣的鄰島到鄰國：西方古地圖中的「巴丹（Batan）」島與「巴士（Bashe）」海峽名稱考〉，頁 44-45。

¹⁰⁰ 陳鴻瑜，〈美國和西班牙談判割讓菲律賓群島的經緯——巴丹群島歸屬成為懸案〉，《歷史月刊》207（2005 年 4 月），頁 78。1898 年 6 月美國與西班牙發生戰爭，美軍在馬尼拉灣擊敗西班牙艦隊，在取得勝利後，以巴黎作為美西和平談判的地點。原本西班牙有意將巴丹群島割讓於美國，卻將北緯 21 度 30 分修改為北緯 20 度，並提出 1895 年 8 月 7 日西班牙與日本簽訂的協議複本與地圖中，西班牙已承認巴丹群島屬於日本所有，然事實上日本並未接收巴丹群島，致使 1898 年至 1900 年間巴丹群島在現實狀況下屬於無政權統治的狀態。參見陳鴻瑜，〈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國科會計畫，頁 7-15。

¹⁰¹ 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72-80。

¹⁰² 近 30 年來重啟蘭嶼與巴丹島頻繁交流的轉捩點，源自 1982 年羅馬尼亞籍的 Dezco Benedek 為進行蘭嶼及巴丹島文化的比較遠赴蘭嶼，1986 年又帶了 Yayo 的 Si-mogaz 到 Ivatan 及 Itbayat，而 Si-mogaz 也因此與 Itbayat 的 Lida 共結連理，此後蘭嶼教會至巴丹島訪問的頻率逐漸增加。1997 年巴丹省省長 Teleforo F. Castillejos 夫婦在蘭恩文教基金會總幹事林茂安的邀請下，至臺

六、結語

1877 年前，蘭嶼是個與世無爭的小島，即使曾在 1644 年遭遇荷蘭人的「討伐」，抑或是幾百年來路過島嶼的各國貿易船隻，然而，這些來自不同地方的人們僅是過客，不曾真正停留在島嶼上生活。直至牡丹社事件發生，開啟了蘭嶼 Tao 與帝國的相遇，蘭嶼第一次被一個國家畫進地圖後，宣示擁有這座島嶼的主權，只是清帝國宣示主權後，Tao 依舊過著那個不在地圖上、被稱為「化外之地」的生活。

同一時間，日本正處於明治維新的階段，也剛經歷完「征韓論」、「內治論」的爭議及佐賀之亂，¹⁰³ 在內政阻礙重重欲找出口紓解壓力時，「征臺論」應勢再起。當日本從清帝國處理羅發號事件、牡丹社事件的過程中嗅到不尋常的氣味，加上李仙得的「番地無主論」及地圖，無疑在日本思考臺灣「番地」主權對於進攻臺灣的重要性時，扮演推波助瀾的催化劑。原來 1683 年取代鄭氏統治臺灣的清帝國，在統治 180 年後尚未將權力深植東臺灣。然而清帝國劃出了第一個接近現今對於臺灣領域的認知，只是清帝國想像的臺灣夢，最後卻由日本在 1895 年將其藍圖化為現實。船難的「偶然」造就兩個帝國的相爭、四個帝國的斡旋，但從歷史的角度觀看蘭嶼與清帝國、日本的關係變化，日本成為第一個實質統治蘭嶼的國家卻是「必然」。

Tao，這群在文獻上被認為沒有文字、只有神話傳說的人們，自各國人「發現」以前，早已居住在蘭嶼。對 Tao 而言，即使這些外人將蘭嶼和 Tao 放入自己的文獻、研究及探險地圖裡，但這些路過的外人不曾真正留下，因其文化雖無發展文字，卻有一套系統維繫著他/她們千百年來的傳統。然而，動盪不安

灣、蘭嶼進行訪問，隨後 1998 年 3 月 1-9 日蘭恩文教基金會舉辦第一次 Tao 到巴丹島尋根之旅。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頁 96-98。楊政賢，《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頁 214-215。

¹⁰³ 黃清琦，〈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上）〉。原文出自藤井志津枝，《近代中日關係史源起：1871-74 台灣事件》（臺北：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

的 1895 年牽繫著不僅是臺灣的命運，也擾動從未被外人實質統治過的 Tao 及 pongso no tao（人之島），並使其正式成為「臺灣」的一部分。若說中國將蘭嶼編入徒具形式的「臺灣」，那麼將蘭嶼納入實質統治的「臺灣」，則是日本，而這座島與島上的人們自此被新政權編入臺灣，臺灣則被納入日本帝國圈，而 Tao 也從島嶼的主人轉變為被帝國掌控的子民。

引用書目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36 春(23)，1947 年，附錄類。
- 〈西太平洋中ニ在ル日西両国版図ノ境界ニ関スル宣告書〉，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下載日期：2015 年 8 月 12 日，網址：
<http://www.jacar.go.jp/DAS/meta/MetaOutServlet>。
-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黃怡譯
2012 《南臺灣踏查手記》。臺北：前衛出版社。
- Charles LeGendre（李仙得）著，羅效德、費德廉中譯
2013 《李仙得臺灣紀行》。臺南：臺灣歷史博物館。
- Douglas L. Fix（費德廉）著、羅效德譯
2006 《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
- Eric R. Wolf（艾立克·沃爾夫）著、賈士衡譯
2003 《歐洲與沒有歷史的人》（Europe and the People Without History）。臺北：麥田出版社。
- 山崎柄根著、楊南郡譯註
1998 《鹿野忠雄—縱橫台灣山林的博物學者》。臺中：晨星出版社。
- 戈思明主編
2005 《海洋臺灣—人民與島嶼的對話》。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 江樹生譯註
1999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 田騏嘉訪問、記錄，李文豪口譯
2016 〈施芬香女士訪談紀錄〉（未刊稿），2016 年 5 月 28 日，於紅頭部落古魯民宿後方。
- 伊能嘉矩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譯
2015 《臺灣文化志·下卷》。臺北：臺灣書房出版有限公司。
-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王詩琅、王世慶校訂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二）》。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玉芬

2002 《綠島的區位與人文生態的變遷》。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余光弘、董森永

1998 《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沈呂巡、馮明珠主編

2011 《百年傳承走出活路：中華民國外交史料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呂理政主編

2006 《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

2006 《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林呈蓉

2006 《牡丹社事件的真相》。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黃智慧

2008 〈東南亞與東北亞的接合處：環「東臺灣海」海域蘊藏的學術生機〉，收於林美容、郭佩儀、黃智慧主編，《寬容的人類學精神—劉斌雄先生紀念論文集》，頁 485-50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林熊祥編

1984 《蘭嶼入我版圖之沿革》。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孟祥翰纂修

2001 《臺東縣史：開拓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李毓中編著

2006 《西班牙在艾爾摩莎》。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2013 〈從臺灣的鄰島到鄰國：西方古地圖中的「巴丹(Batan)」島與「巴士(Bashe)」海峽名稱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館刊《歷史臺灣》6: 27-48。

胡正恆、余光弘

2007 〈蘭嶼的地名：蘭嶼地誌資料庫介紹〉，《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20: 185-244。

胡傳纂輯

2006 《臺東州采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夏本奇伯愛雅（周宗經）

1992 《釣到兩鞋的雅美人》。臺中：晨星出版社。

夏黎明等撰述

1999 《臺灣地名辭書・卷三：臺東縣》。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夏獻綸審定

1984 《臺灣輿圖並說》。臺北：成文出版社。

陳玉美

2001 《臺東縣史：雅美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陳明仁

2005 《東台灣歷史再現中的族群與異己—以胡傳之《台東州采訪冊》的原住民書寫為例》。臺北：稻香出版社。

陳倫炯著

1987 《海國聞見錄》。臺北：大通書局。

陳鴻瑜

2004 〈巴丹群島領土主權問題之研究〉國科會計畫。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2005 〈美國和西班牙談判割讓菲律賓群島的經緯--巴丹群島歸屬成為懸案〉，《歷史月刊》207: 71-78。

馬淵東一原著，楊南郡譯註

2014 《臺灣原住民族移動與分布》。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烏居龍藏著、楊南郡譯註

2012 《探險臺灣：烏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

1984 《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鹿野忠雄著、余萬居譯

《紅頭嶼雅美族與飛魚》。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藏。

鹿野忠雄著，楊南郡、李作婷譯著

2016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屠繼善纂修、王志楣點校

2007 《恆春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社。

張懿仁

2004 〈全球化下台灣原住民與國家之權力分享—從蘭嶼達悟族跨境交流談起〉。
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叔璥

1984 《臺海使槎錄》。臺北：大通書局。

黃清琦

2013 〈牡丹社事件的地圖史料與空間探索（上）（中）（下）〉，《原住民族文獻》
8（電子期刊）。

森丑之助著、楊南郡譯註

2000 《生蕃行腳—森丑之助的台灣探險》。臺北：遠流事業出版有限公司。

湯錦台

2001 《大航海時代的台灣》。臺北：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素娟

1998 〈Sanasai 傳說圈的族群歷史圖像〉，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 29-5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9 〈綠島觀點下的黑潮與 Sanasai 傳說圈〉，《東臺灣研究》13: 75-93。

楊政賢

2012 〈島、國之間的「族群」：臺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的口傳歷史〉，《南島研究學報》3(1): 27-53。

2012 《島、國之間的「族群」—台灣蘭嶼 Tao 與菲律賓巴丹島 Ivatan 關係史的當代想像》。花蓮：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類學研究室編，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宮本延人著，楊南郡譯註

2011 《臺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第一冊本文篇》。臺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60 《臺灣番事物產與商務》。臺北：臺灣銀行。
- 1994 《臺灣歷史文獻叢刊：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一）》。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
- 1987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地輿全圖（合訂本）》。臺北：大通書局。

蔡友月

- 2009 《達悟族的精神失序：現代性、變遷與受苦的社會根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蔡志偉

- 2007 〈臺灣的南島民族外交〉，《臺灣國際研究季刊》3(3): 161-186。

衛惠林、劉斌雄

- 1962 《蘭嶼雅美族的社會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戴寶村

- 2011 《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魏德文、高傳棋、林春吟、黃清琦

- 2008 《測量臺灣—日治時期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De Borja, Marciano R.

- 2005 Basques in the Philippines. Reno :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Edna-Anne Valdepenas

- 1996 Miguel lopez de legazpi : writings and the colonization of the Philippines. Michiga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Orchid Island from “Batan Cultural Sphere” to “Imperial Territorial Sphere”

Chi-chia Tien

ABSTRACT

Present studies on Orchid Island and the Tao people mostly focus on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and mainly deal with the post-war period. There is a lack of studies focusing on history and the period before the war. On the other hand, since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there have been scholars putting forward evidence that the Tao people on Orchid Island and the Ivatan people on Batan Island were closely related. In recent years, as exchanges between the two place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frequent, regional studies tracing or reconstructing the cross-border ethnic groups are rising.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discuss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how Orchid Island, which used to have frequent exchanges with Batan, was transformed into the present common understanding that Orchid Island belongs to Taiwan.

After the Age of Discovery began, explorers from various countries followed the Kuroshio current and “discovered” Taiwan and Orchid Island. It was not until the period of Dutch rule that historical records relating to the Tao people appeared. The following hegemony, the Qing Dynasty, exerted only nominal power over Orchid Island. Orchid Island did not formally belong to Taiwan until 1895, when Japan took over control Taiwan. In addition, the Tao

people passed down history and experience orally. Since the invention of written words, the writing of history has been controlled by groups with written language and power. Therefore, by making use of Tao oral legends and foreign documents, such a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De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ostell Batavia*, *Chronicles of the Qing Dynasty*, travel notes and studies by western explorers, related studies in the period of Japanese rule, and maps from different period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onstruct the process of how Orchid Island and the Tao, who shared similar culture and language with the Ivatan on Batan and previously did not belong to Taiwan, were moved from the original “Batan Cultural Sphere” into the “Imperial Territorial Sphere,” and became part of “Taiwan”.

Keywords: Orchid Island, Batan, Tao, Ivatan, Taiwan

